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 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下发的《关于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步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上述文件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按顺序向贵公司回复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公司消防安全问题。根据公司及主办券商第二次回复，公司位于永康市方岩镇厂区内的 1#厂房、2#厂房、3#厂房和装配车间于 2006 年 7 月 5 日和 2006 年 9 月 30 日分别通过了永康市公安局消防大队的消防设计审核，审核结果为同意消防设计，

但未及时对上述建筑进行消防备案，存在瑕疵；公司的 4#厂房和综合楼同样未进行消防备案，存在瑕疵。同时，中介机构认为，公司前述厂房不需要办理消防验收，只需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核查前述公司前述厂房是否不需要办理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消防主管机关的明确意见**核查公司经营场所是否符合相关的消防安全条件、公司前述消防事项瑕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核查前述公司前述厂房是否不需要办理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走访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消防大队，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经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对需要办理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的情况分别进行了规定。

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如下：

第十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

设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第十一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第七十三条 （四）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如下：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

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第十四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必须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且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四）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五）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2017 年 10 月 18 日，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

“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日用玻璃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机械设备使用率高，不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

鑫鑫家居位于永康市方岩镇厂区内的建筑主要系公司生产车间、仓库及综合办公楼，建筑仅用于企业自身生产、仓储和办公使用，不对外开放，且经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公司不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故公司位于永康市方岩镇厂区不属于上述法条所列的人员密集之场所，厂区的建筑也不属于特殊建设工程。根据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和律师经逐条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相关条文，公司位于永康市方岩镇厂区内 1#厂房、2#厂房、3#厂房、装配车间、4#厂房和综合楼均不属于应当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的单位范围，应当履行的消防手续为“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2017 年 10 月 23 日，永康市公安局消防大队出具证明：“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办理消防备案手续，但目前尚未办理”

综上所述，大成律师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消防主管部门的证明，公司前述厂房不需要办理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需要办理消防备案手续。

基于前述表述，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消防主管部门的证明，公司前述厂房不需要办理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需要办理消防备案手续。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消防主管

机关的明确意见核查公司经营场所是否符合相关的消防安全条件、公司前述消防事项瑕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走访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消防大队，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访谈公司高管，取得《安全生产复审评定书》。

经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

的有关消防法规，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成立防火安全领导小组，负责本公司的防火安全工作，各部门设立相应的防火安全领导小组，每月对各部门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并复查追踪改善。此外，各生产班组和要害工作部位设置负责消防工作的兼职防火安全员，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巡查检查制度。

车间和办公楼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室内室外）、应急照明设备和疏散指示灯等符合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规定的相关消防设备，通风设备，并在显著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具备与其日常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为员工配备了生产所需的安全健康防护措施并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治火，每半年进行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所有消防设施日常使用管理由专职管理员负责，专职管理员每日检查消防设施的使用状况，保持设施整洁、卫生、完好，消防设施和消防设备定期测试。

公司的生产环境和消防设施已经通过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审核，且公司取得了编号为（金）AQBIIIF201600169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为 2016 年 12 月 0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09 日。

经咨询消防部门，消防备案手续其仅审核备案资料的完整性，

不做实质性审查。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消防备案手续，但因历史原因部分备案资料灭失需重新补办，完成备案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年底完成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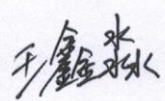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访谈永康市的消防主管机关，鑫鑫家居因历史问题存在消防手续瑕疵，消防主管机关表示在鑫鑫家居补办消防手续期间不会因此瑕疵对其处罚。消防主管机关亦出具证明，鑫鑫家居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日，未发生安全事故，也未受到消防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相关规定对未备案的情况，处罚金额最高标准为五千元人民币，相比较其他消防违法行为，此类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大成律师认为，公司经营场所基本符合相关的消防安全条件、公司前述消防事项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基于前述表述，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认为，公司经营场所基本符合相关的消防安全条件、公司前述消防事项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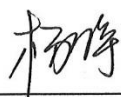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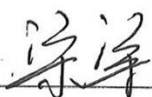

陈明

项目小组成员：


周怡


詹珀


杨静


梁梁

内核专员：


戴园

